

##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向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杰和韩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北京君正	承租房屋及缴纳房屋使用相关费用	市场价格	11,000,000.00	0	9,119,315.31
		合计		11,000,000.00	0	9,119,315.3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租赁（作为承租方）	北京君正	承租房屋及缴纳房屋使用相关费用	9,119,315.31	12,000,000.00	56.80%	24.01%
		合计	<b>9,119,315.31</b>	<b>12,000,000.00</b>	<b>56.80%</b>	<b>24.01%</b>

注：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表格中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为公司上市前审议通过的议案。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48156.991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一层A101-A113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君正总资产为1,250,289.87万元，净资产为1,125,146.6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21,919.2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173.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杰系北京君正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君正承租房屋用于日常性经营办公，预计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一直承租北京君正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办公环境较为舒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